

連江縣政府
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徵選簡章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 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。
- (二)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。

三、 主辦機關：連江縣政府

四、 報名資格

- (一) 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- (二) 資格條件：
 - 1. 具原住民身分。
 - 2.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五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六、 甄選名額：擇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(前 5 族)進用 1 名

七、 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營造族語友善環境：擔任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及翻譯相關文書，以營

造族語友善環境，提升族語能見度。應至少協助辦理 5 場次會議（或宣導活動）翻譯，翻譯相關機關（部落或社區）文書，如宣傳品、標示、公文、喜帖等相關文書至少20則以上。

(二)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：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。

(三)語料採集及記錄：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，訪談相關耆老或族人，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，並以數位化呈現，影音方式記錄，以祭儀文化、部落史、生命史、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，進行數位化編輯。

(四)族語聚會所：辦理常態性聚會，設計相關討論議題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，傳習族人羅馬拼音，普及族語文字化，紀錄討論過程，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。至少辦理 1 處，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。

(五)族語學習家庭：教導家庭成員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，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，並據以調整、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。輔導戶數：至少 2 戶，家戶人數：每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，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，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60小時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

(一) 薪資：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 6,000 元整。

(二) 年終獎金：1.5 個月薪資。

九、聘用期間：

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十、 工作地點：連江縣政府（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）

十一、 應徵方式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：

1. 報名表（附件 1）
2.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
3. 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
4.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面試

1.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評分標準如附件 2（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2. 面試時間：擇期通知
3. 面試官：原民會 1 名、曾處長玉花及族語老師 1 名
4. 面試地點：本府 1 樓接待室（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）

連江縣政府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

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	
族 語 別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		電 話	
E-mail				行動電話	
				傳 真	

檢附之證明文件

- ☐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☐高級合格證書 ☐優級合格證書
- ☐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(說明：_____)
- 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☐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(共_____張)
- ☐族語著作相關證明
-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：1. 書名：_____。
2. 著作：_____本。
3. ISBN(必填)：_____。

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

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

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甄選人員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連江縣政府
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

甄選評分標準表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族語口說 (20%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	20
族語復振 (含教學及行政) 工作相關經驗 (30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0
	具相關經驗 1 年以下	0
	具相關經驗 2 年以上	15
	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	20
	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	25
	具相關經驗 5 年以上	30
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(20%)	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	20
訓練及進修 (15%)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	0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。	5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。	8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。	12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。	15
電腦文書能力 (10%)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	0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	4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	8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	10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學歷（5%）	大專校院學校畢業(含以下學歷)	3
	具碩士學位	4
	博士學位	5
其他加權項目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5
	具有相關族語著作，助於族語推動事務	5

附記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